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11月 13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11月 13日 9:15至 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7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汇路 4 号德尔玛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交易事项制度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中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次提案 1、提案 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提案 1、提案 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会议联系人: 谭佳丽

联系电话: 0757-26320262

传真号码: 0757-22399520

联系电子邮箱: ir@deerm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汇路 4 号德尔玛科技。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32",投票简称为"德尔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住所	ما			
	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部分交易事项制度及部分治理	2/			
	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 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 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 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文10人以从外至:	文10/01/10/10/10/10/10/10/10/10/10/10/10/1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